

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对市第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88 号 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刘小颖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增开太白湖新区到济宁大安机场公交专线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，现将办理意见和落实情况答复如下。

按照相关职责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城市公交线路经营许可的行政审批工作，相关工作流程为由我市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提出相关申请，经市交通运输局同意后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行政审批工作。

目前，全市已开通由各县（市、区）直达大安机场的机场公交专线 6 条。其中，主城区已开通 2 条机场公交专线（J960 路：济宁汽车北站—大安机场、J961 路：济宁汽车总站—大安机场）。太白湖新区目前暂无直达机场的公交专线，但起讫点在太白湖新区区域内的 85 路、76 路、361 路、69 路、15 路、18 路、16 路等多条城市公交线路均与机场专线衔接，转乘车较为便利。

下一步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将积极对接市交通运输局，进一步提升审批服务效能，助推强化大安机场至周边地区的公共交通要素保障。
